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有關2024年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2024年年報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0.69條及第20.70條，本公司謹此提供於2024年年報內第58頁至第60頁以及第126頁附註30披露有關本公司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

1.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一家關聯公司支付年度租金人民幣60,000元。租賃條款每年重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第20.74條獲悉數豁免。
2. 關聯方交易，包括i)銷售行李箱及配件；及ii)轉售權費用乃於銷售框架協議之下，期限由2024年4月23日直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8百萬元。詳情載於第126頁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30內。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從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
3. 股東及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三筆貸款，總額達人民幣10.6百萬元，以加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各筆貸款的條款詳情載於第115頁至第116頁財務報表附註19(b)及(c)。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並已根據第20.88條獲悉數豁免。

以上資料乃為2024年年報的補充，不會影響2024年年報內的其他資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2024年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先生

香港，2025年9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及李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薛定芳女士及衛有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的「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刊登。